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审核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8,204.13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轶：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_____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签署）



2019年6月20日